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簡上字第106號

上訴人 世浩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騰捷

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

複代理人 黃振洋律師

被上訴人 劉昌送

林劉群妹（已歿）

徐壽煥

徐壽全

徐壽廷

徐瑞美

陳金宏

陳金興

賴秀英

陳健德

原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張鎮鋒（即張玉洲之承受訴訟人）

張堂苙（即張玉洲之承受訴訟人）

張曉惠

張竣亦

張堂帝

張玉鎮

01 張邑甄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李陳文妹

04 葉陳榮英

05 黃陳鳳英

06 陳六妹

07 陳玉英

08 陳瑞珍

09 張堂照

10 張美玲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張之珉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劉玲妃

15 劉玉妃

16 劉聰明

17 劉英明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追加被告 劉蘇粉妹（已歿）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因共有人林劉群妹、劉蘇粉妹分
22 別於民國113年1月10日、113年5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迄未聲明
23 承受訴訟，訴訟程序當然停止，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
24 國114年3月19日9時30分，在本院第21法庭另行言詞辯論。上訴
25 人應於收受裁定7日內，提出林劉群妹、劉蘇粉妹除戶戶籍謄
26 本、繼承系統表及各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並聲明承受訴訟，特
27 此裁定。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蔡孟芳

30 法官 林麗玉

31 法官 楊明箴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郭家慧